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展 105 年度智力運動競賽

- 『高雄市橋藝菁英賽』-計畫

一、目的

- (一) 執行全民體育普及政策，推廣校園智力休閒運動競賽，提供學生開發多元才能發展機會，積極發掘本市橋藝菁英人才。
- (二) 陶冶學生沈穩好思的性情，啟發智慧，磨練判斷力、記憶力和促進合作友誼的品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、
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中學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（全國）高中職以下學校之學生、教師、市府機關同仁。

六、活動時間：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5 年 5 月至 8 月。

七、活動方式：以分組比賽方式進行，提供跨校、跨區競賽機會。

八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禮堂

九、計畫內容

項次	計畫內容	執行單位	日期	地點
1	計畫討論與草擬	光榮國小	105 年 3 月 1 日	光榮國小
2	召開相關單位競賽籌備會 1. 討論 競賽工作執行情形 2. 協調工作執行分配 3. 確認競賽辦法及地點	光榮國小	105 年 5 月 (另訂)	光榮國小
3	橋藝菁英賽 1.公告及接受報名 2.各項競賽準備 3.辦理競賽活動	1.光榮國小 2.資優資源中心 3.體育會橋藝委員會	104 年 6 月 5 日(週日)	光榮國小
4	橋藝菁英賽 1.公告及接受報名 2.各項競賽準備 3.辦理競賽活動	同上	105 年 7 月 17 日(週 日)	高雄中學
5	成果檢討與報告	光榮國小	105 年 8 月	

十、 預期績效：

- (一) 提供學生學習加深加廣的知識，進而培養學生判斷、推理、形成假設及獨立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；初賽（高雄市）報名隊數預計36校102隊，賽員600人，全國決賽報名隊數預計70校140隊，賽員840人。
- (二) 藉由同儕間的合作、互動，了解自我、學習溝通、表達與分享，進而激發潛能的發揮。
- (三) 藉由全國性之橋藝競賽，吸收實戰經驗，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- (四) 提供全國學生橋藝運動發展機會，達到橋藝運動推展及服務基礎，積極提供學生多元才能發展機會，發掘橋藝菁英人才。

十一、 競賽辦法：如附件 1、2。

附件 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展 105 年度智力運動競賽

『高雄市橋藝菁英賽』初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推廣校園橋藝活動，執行全民體育普及政策，推展正當青少年休閒運動競賽；提供多元才能發展機會，積極發掘本市橋藝菁英人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學校：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中學

五、比賽時間：105 年 06 月 05 日（星期日）08：30~17：00（賽程視報名隊伍決定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大禮堂

七、報名資格：（70 隊額滿，大會得不受理報名）

（一）成人組：

1. 迷你橋牌，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同仁及高雄市市民得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（若隊數超過 16 隊則另行分組）。

2. 合約橋牌，喜歡動腦、愛好橋牌者得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（16 隊額滿）。

（二）高、國中小學生組：合約橋牌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若該校人數不足得跨校組隊報名。（若隊數超過 16 隊則另行分組。）

（三）國中學生組：迷你橋牌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若該校人數不足得跨校組隊報名。

（四）高中學生組：迷你橋牌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若該校人數不足得跨校組隊報名。

（五）國小學生組：迷你橋牌

1. 男子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

2. 女子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唯限定賽員必須均為女生。

3. 混合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（每場必須 2 男 2 女下場比賽；男生坐北家及西家、女生坐南家及東家。）。

4. 入門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唯限定賽員必須均為 1~4 年級小朋友。

（六）以上各組報名若未達四隊時，男子組、入門組及女子組得併組參賽。

（七）本市學生組各組前 6 名隊伍得進入 7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之智力運動會全國錦標賽。（視報名隊數得調整進入決賽隊數）

八、比賽方式：四人制論隊賽，每隊四至六人各組採升降賽決定名次，升降賽場次視報名隊伍決定。

九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作業一律採用電腦網路線上報名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register.nsysu.edu.tw/kedf2016p/>

（二）每隊可報領隊、隊長各一人，出賽隊員 4 至 6 人。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時，(1)報名尚未截止：直接上網更改；(2)報名截止後：須於第二場比賽前提出。

十一、競賽規範：

1. 所有隊伍須於 08：00~08：30 完成報到，未完成報到及就坐完畢（第一

- 場比賽位置)之學校，每逾五分鐘扣 1VP，10 分鐘 2VP…以此類推。
2. 本項賽事比照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進行運動員宣誓，若違反運動規則，情結重大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 3. 參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；裁判於比賽中對相關隊伍所有紀律性罰分，一律不得上訴。
 4.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 5.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或教練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 6. 長官或來賓致詞時，請各校隊員遵循運動員規範，若有吵雜或干擾賽事之進行者，裁判得依權責紀律性罰分處理且不得上訴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

1. 報名隊數，國中組為符合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規定，18 隊以上錄取 6 名，12 至 17 隊錄取 4 名，9 至 11 隊錄取 3 名，6 至 8 隊錄取 2 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；成人及國小組依報名隊數決定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2. 各組冠軍隊伍的指導老師，按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補充規定」，依成績證明各校自行敘獎。
3. 本市各校優勝名次依教育局年度獎勵辦法，自行申請績效獎勵金。
4. 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按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事件補充規定」自行獎勵。

附件 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展 105 年度智力運動競賽

『高雄市橋藝菁英賽』決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推廣校園橋藝活動，執行全民體育普及政策，推展正當青少年休閒運動競賽；提供多元才能發展機會，並與外縣市橋藝代表隊交流，提升本市橋藝水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學校：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中學

五、比賽時間：105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08：30~17：00（賽程視報名隊伍決定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高雄中學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成人組：

1. 迷你橋牌，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同仁、全國教職員工及高雄市市民得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（若隊數超過 16 隊則另行分組）。

2. 合約橋牌，喜歡動腦、愛好橋牌者得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（16 隊額滿）。

（二）高、國中小學生組：合約橋牌，進入決賽隊伍 6 隊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若該校人數不足，得跨校組隊報名。（16 隊額滿。）

（三）國中學生組：迷你橋牌，進入決賽隊伍 6 隊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若該校人數不足，得跨校組隊報名。（16 隊額滿。）

（四）高中學生組：迷你橋牌，進入決賽隊伍 6 隊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若該校人數不足，得跨校組隊報名。（16 隊額滿。）

（五）國小學生組：迷你橋牌

1. 男子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（16 隊額滿，含本市進入決賽隊伍 6 隊）。

2. 女子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（16 隊額滿，含本市進入決賽隊伍 6 隊，唯限定賽員必須均為女生。）

3. 混合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（16 隊額滿，含本市進入決賽隊伍 6 隊，唯每場必須 2 男 2 女下場比賽；男生坐北家及西家、女生坐南家及東家。）。

4. 入門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限定賽員必須均為 1~4 年級小朋友；若為 4 升 5 年級賽員需為原註冊隊員；16 隊額滿，含本市進入決賽隊伍 6 隊）

（六）國、高中迷你橋副杯組：凡未進入決賽之國、高中隊伍，皆可自由組隊參賽。

（七）國小迷你橋副杯組：凡未進入決賽之國、高中隊伍，皆可自由組隊參賽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四人制論隊賽，每隊四至六人各組採升降賽決定名次，升降賽場次視報名隊伍決定。

九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7月6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作業一律採用電腦網路線上報名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register.nsysu.edu.tw/kedf2016p/>

（二）每隊可報領隊、隊長各一人，出賽隊員4至6人。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時，(1)報名尚未截止：直接上網更改；(2)報名截止後：須於第二場比賽前提出。

十一、競賽規範：

1. 所有隊伍須於08:00~08:30完成報到，未完成報到及就坐完畢（第一場比賽位置）之學校，每逾五分鐘扣1VP，10分鐘2VP…以此類推。

2. 本項賽事比照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進行運動員宣誓，若違反運動規則，情結重大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3. 參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；裁判於比賽中對相關隊伍所有紀律性罰分，一律不得上訴。

4.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5.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或教練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6. 長官或來賓致詞時，請各校隊員遵循運動員規範，若有吵雜或干擾賽事之進行者，裁判得依權責紀律性罰分處理且不得上訴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

1. 各組報名隊數18隊以上錄取10名，15至17隊錄取8名，12至14隊錄取6名，7至11隊錄取4名，5至6隊錄取3名頒發獎盃以資鼓勵。

2. 各組冠軍隊伍的指導老師，按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補充規定」，依成績證明各校自行敘獎。

3. 本市各校優勝名次依教育局年度獎勵辦法，自行申請績效獎勵金。

4. 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按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事件補充規定」自行獎勵。